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7/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 **缺席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5	文淑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9年12月18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75/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繢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官員出席就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的辯論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不滿只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在2009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

議上就"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所進行的議案辯論。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所有相關政策局局長或一名司長應出席該次議案辯論。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委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該次辯論是最適合，因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中一項職責是處理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9年12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0/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5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2月18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1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b) 2009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1/09-10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只有一項生效日期公告，即《〈2009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告》，在2009年12月24日刊登憲報，而該生效日期公告已於2010年1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議員對該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c) 2009年12月3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4/09-10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5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2月31日刊登憲報，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

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1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文議程第III(a)至(c)項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2月3日。

#### **IV. 將於2010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09-10號報告**

(立法會CB(2)686/09-10號文件已於2010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3)317/09-10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5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月1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發言。

11. 議員察悉該報告。

##### **(b) 質詢**

(立法會CB(3)308/09-10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d)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釋放劉曉波"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月4日隨立法會  
CB(3)293/09-10號文件發出。)

**(ii) 就"推廣儒家哲學思想"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月4日隨立法會  
CB(3)295/09-10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已於2010年1月6日屆滿。

**V. 將於2010年1月14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談及的事宜表達意見。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希望行政長官談及政制發展事宜。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把劉慧卿議員建議的議題轉達政務司司長。

**VI. 將於2010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09/09-10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

**(ii) 《2009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3)296/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3/09-10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下稱"主體規例")及《毒藥表規例》，把4種物質加入主體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附表I部的A分部，以便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僅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23.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由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偉俊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停建添馬艦總部"。

**(ii) 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定光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月13日(星期三)。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666/09-10號文件)

27.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報告。她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賦予具有合適資格的律師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進行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都有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8. 吳靄儀議員又匯報，賦予具合適資格的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此事宜已討論多年，並沒有爭議性。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要研究條例草案所建議將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的法律框架和機制，包括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委員的委任、評核委員會的運作和審批申請的安排。

29. 吳靄儀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0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政府當局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政府當局預期評核委員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約12個月，將可接受較高級法院發言權的申請。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

### (b)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822/09-10號文件)

31.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並曾聽取業界持份者(包括聲音廣播業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32. 梁君彥議員闡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列明聲音廣

播牌照申請的先決條件，以及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在決定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時須顧及的發牌準則。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33. 梁君彥議員又匯報，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2010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表示或會就以下事宜提出修正案：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權力，轉移至廣播事務管理局；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須就聲音廣播服務發牌事宜舉行公聽會；社區廣播的發牌準則；以及就發牌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

##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76/09-10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IX. 福利事務委員會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大澳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社工為社區提供服務的專業自主有關事宜**

(立法會CB(2)662/09-10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抗河蟹大聯盟和謝世傑先生分別提交了兩份意見書，而有關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解釋該事務委員會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大澳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社工為社區提供服務的專業自主有關事宜。黃議員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12月14日會議上討論此事件，並認為有需要由立法會委任專

責委員會，調查民政事務局涉嫌干預社工提供社區服務的指稱。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張國柱議員動議關於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進行表決，結果有8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1名委員放棄表決。由於有關議案獲福利事務委員會通過，該事務委員會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該項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該建議提出意見。

39.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是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並表示反對該建議。他解釋立法會申訴制度下的當值議員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曾研究這宗大澳個案。他是出席有關該宗投訴的個案會議的其中一位當值議員，而有關各方的代表亦有出席該次會議。在該次個案會議後，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9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宗個案。政務司司長亦於2009年10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回答有關的口頭質詢時，申明政府當局的立場。譚議員表示，依他之見，該宗個案已得到澄清，並無需要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他重申反對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40. 張國柱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被指干預社工的專業自主一事，是社工專業非常關注的問題。有意見憂慮此類干預日後會變本加厲。他有出席該次個案會議，並有理由相信一些政府官員隱瞞該宗個案的部分資料。因此，他認為有需要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該宗個案。

41.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亦有出席該次個案會議。她記得在個案會議上，大澳鄉事委員會代表曾表示沒有足夠時間讓他們充分表達意見。此外，涉及該宗個案的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下稱"女青年會")部分關鍵人物，並沒有出席該次個案會議。由於當值議員無權傳召證人出席個案會議，召開個案會議與委任專責委員會就該宗個案進行調查，兩者大有分別。余議員強調，在尚未就若干政府官員隱瞞真相的指控進行調查

前，屬於公民黨的議員不會先作結論。再者，由於不少社區服務計劃均由政府當局透過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社工專業非常關注該宗個案。依她之見，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就該宗個案進行調查，以釋除有關疑慮和關注，並還有關各方一個公道。經考慮所有這些因素後，屬於公民黨的議員認為有需要透過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深入調查該宗個案。公民黨議員對於應為此委任專責委員會，還是交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調查該宗個案，並授予其該等權力並無特別意見。

42.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拒絕應邀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2009年9月28日的特別會議，就此宗個案作解釋，他認為此舉是不尊重立法會。他認為有關指稱如證明屬實，便是立下不良先例。過往從沒有在政治問責制下獲委任的政府高級官員運用其權力，向某間機構施壓。依他之見，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處心積慮，選擇性地向女青年會說出有關言論，導致有關社工失掉工作。此舉無異是行政機關施行暴力。該宗個案不但嚴重和令人震驚，亦深受市民及社工專業關注。鑑於有表面證據顯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濫用職權，他認為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該宗個案，是合適的做法。進行公開公正的調查，讓有關各方出席聆訊，將會找出真相。他指出，若民政事務局局長並無任何不當行為，有關調查將可還他清白。若議員否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便等同立法機關勾結行政機關打壓一名社工，立法會應受譴責。此形式的暴力實在不可接受，會令立法會聲譽蒙上污點。

43.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該宗個案實屬"茶杯裏的風波"。她察悉女青年會已表明，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言論並沒有對該會構成任何壓力。該指控源於報章的報道，指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女青年會舉行會議期間，表示希望女青年會與大澳鄉事委員會能合作促進社區和諧。依她之見，所有市民均應合作締造社區和諧，民政事務局局長毫無疑問負有此責任。若張國柱議員有證據支持他的聲稱，即部分政府官員隱瞞若干事實，他應以書面提出供議員考慮。她籲請議員在考慮委任專責

委員會的建議時，務須小心審慎。她指出，立法會正進行多項調查，除涉及甘乃威議員的調查外，議員是否有能力應付更多的調查工作，令人關注。她認為議員應專注處理重要的事情。

44. 潘佩璆議員表示，他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有關討論時，已表達對該宗個案的意見。他認為當民政事務局局長接獲某機構的意見，表示關注到其與地區內另一機構在合作上出現困難時，他有責任向後一個機構轉達該等意見，以促進機構之間的和諧工作關係。依他之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履行其職責，恰當地處理該宗個案。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該宗個案，實屬不理性。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將討論集中在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該宗個案的建議，而非該宗個案的詳情。

46. 李卓人議員認為，若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親自跟進每宗投訴個案，他的工作將不勝負荷。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不適宜在未有進行調查的情況下，便將他從大澳鄉事委員會接獲的投訴轉告女青年會。他不同意指當局沒有向女青年會施壓的意見。女青年會在向有關社工發出的警告信中清楚表明，將他們調離大澳的原因之一是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對救災工作表示不滿。清楚可見女青年會不僅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壓力，亦受到離島民政事務專員的壓力。他重申，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未有進行調查的情況下向女青年會說出有關言論，導致其中一名有關社工離職。依他之見，此舉等同干預社工的專業自主。他進一步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只出席了有關的個案會議約10分鐘，而當值議員並沒有足夠時間就該宗個案向他詢問。他強調，若不進行調查，便永遠找不出真相。他籲請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47.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是處理該宗投訴的當值議員的召集人。他曾研究該宗個案，並舉行個案會議，出席人士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女青年會和大澳鄉事委員會的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

澄清，他沒有向女青年會施加任何壓力。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只是在與女青年會會長和行政總裁舉行會議時講了一些說話，表示希望女青年會與大澳鄉事委員會能合作促進社區和諧。女青年會的代表確認該會沒有受到任何壓力。大澳鄉事委員會的代表表明，他們希望就地區事宜與地區組織加強溝通，但有關社工卻採取敵對態度。陳議員指出，有關社工是被調離大澳，而非解僱。依他之見，此事已得到澄清。他雖然尊重社工對於專業自主的關注，但認為立法會不宜進行只涉及一名個人的調查。他希望議員會理性處理事情。他強調，此宗個案不應被用作打擊民政事務局局長誠信的手段；立法會亦不應淪為打擊政府聲譽的工具。

48. 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該宗個案仍未真相大白，議員不應接受只由有關人士所作的解釋。許多問題仍有待澄清，例如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有否就有關社工表達任何意見，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為何在女青年會申請撥款時，選擇性地向該會說了一些話。所有這些問題均需要對此宗個案進行調查。他因而認為有需要透過進行調查，找出事件真相，以履行立法會的職責。他籲請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49. 梁耀忠議員認為，他曾出席有關的個案會議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大澳鄉事委員會的代表曾表示，該次個案會議沒有足夠時間澄清此事。他認為有很多疑點需要澄清。舉例而言，民政事務局局長親自開啟大澳鄉事委員會給女青年會的投訴信，此舉不合慣常做法。他補充，立法會對該宗個案進行調查，不應被視作打擊政府的誠信。鑑於此宗個案疑點重重，他認為適宜由立法會提供一個平台，以便找出事件真相。

50. 梁國雄議員認為，議員已決定調查針對甘乃威議員的指控，即使其前任助理已表明不會參與調查，而該宗個案並沒有原告。議員若不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大澳個案的建議，實屬不合邏輯，因為事件既有原告，亦有被告。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親自跟進涉及女青年會的投訴信，做法並不尋常。他表示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

調查此宗個案的建議。據他理解，民政事務局局長並無表示反對該建議。

51. 謝偉俊議員表示，該宗個案的原告應是女青年會，而非有關社工。此事的癥結在於女青年會有否受到來自政府當局的壓力，而有關的社工只是受影響一方。與涉及甘乃威議員的個案一樣，在大澳個案中沒有原告，因為女青年會已表明，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言論並沒有對其構成任何影響。他指出，議員一向強調政府當局應與社區組織保持緊密接觸。對某名政府官員就地區事務作出的某些言論進行調查，不應是立法會的工作。立法會的主要職能是制定法律，而立法會只應在某些事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考慮行使權力進行調查。他強調，議員應將工作集中在對公眾極重要的事宜。他反對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大澳個案的建議。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建議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大澳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社工為社區提供服務的專業自主有關事宜的議題，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黃成智議員。

(20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

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31位議員)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0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31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該建議不獲支持。

**X. 前往布拉格、薩格勒布、里耶卡及布達佩斯訪問的立法會代表團報告**  
(立法會CB(3)316/09-10號文件)

54. 代表團團長劉慧卿議員匯報立法會代表團前往布拉格、薩格勒布、里耶卡及布達佩斯進行的訪問，詳情載於代表團報告。

55. 劉慧卿議員匯報，這次訪問讓議員取得有關捷克、克羅地亞及匈牙利的憲制及政治發展，以及該等國家在選舉制度、立法機關運作和國會服務方面的第一手資料。這次訪問亦加強了立法會與該3個立法機關的聯繫。

56.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代表團認為，日後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再籌辦這類外訪時，應考慮要求所有參與的議員必須參加整個行程。代表團會就此向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她亦感謝代表團成員參與是次訪問，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向代表團提供的支援服務。

57. 議員對有關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XI.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立法會CB(3)314/09-10號文件)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73A(1)條訂明，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規定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須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

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3名議員，以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立法會CB(3)122/09-10號文件附錄II所載的選舉程序。內務委員會亦同意，任命議員加入調查委員會的選舉將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任命7名議員加入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結束後，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暫停數分鐘，以便獲選的議員互選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內務委員會其後將會復會，並會獲邀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以便由立法會主席作出任命。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截至提名截止日期(即2010年1月4日)，秘書處接獲4項有效提名。4位被提名人為梁劉柔芬議員、劉江華議員、林大輝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由於提名數目少於7人(即調查委員會的席位數目)，議員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進一步提名。

62.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相關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一致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規定啟動有關機制，跟進針對甘乃威議員的指控。根據既定做法，立法會的委員會應有不同政黨或政治組合的代表。他察悉，該4項提名當中並沒有屬於某些政黨及政治組合的議員。他要求澄清調查委員會是否必須由7名委員組成。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條，調查委員會必須由7名委員組成，即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5名委員。換言之，少於7名委員便無法成立調查委員會。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作出進一步提名，以任命議員加入調查委員會。

65. 林大輝議員提名陳健波議員，並獲葉國謙議員附議。陳健波議員接受提名。

66. 黃宜弘議員提名方剛議員，並獲梁君彥議員附議。方剛議員接受提名。

67. 黃國健議員提名潘佩璆議員，並獲黃容根議員附議。潘佩璆議員接受提名。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經確定沒有其他提名後，宣布下列7位候選人當選為調查委員會成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方剛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以便調查委員會委員互選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

(會議於下午3時25分暫停，並於下午3時32分復會。)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分別當選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

71. 議員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將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供作出任命。

**XII. 何俊仁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0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讓議員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內地當局涉越境執法拘捕要求釋放劉曉波的香港市民及隨行記者的事宜**

(何俊仁議員於2010年1月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677/09-10號文件))

7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何俊仁議員解釋其建議。他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早上，召開了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指稱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的事宜。雖然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了一些有關此事的資料，但此事尚待調查。議員察悉，警方曾接獲有關此事的投訴，而委員亦在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了多項關注事宜。由於此事深受本港市民及海外人士關注，他認為有需要在2010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在考慮保安局所提供的資料後，有機會就如此重要的事宜發言。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7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沒有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因為她出席了在同一時間舉行的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研訊。依她之見，此事非常嚴重，令本地及海外人士震驚，要做的不只是進行休會辯論。她認為，事件應由立法會展開調查，以找出真相。她稍後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與此同時，她不反對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

75. 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特別會議上看過該宗事件的錄影帶，並無證據顯示內地執法人員進入香港邊境執法。他指出，該項休會待續議案的措辭並無事實根據，因為事件尚待調查。保安局已承諾調查此事，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的報告。依他之見，議員可視乎調查結果，再考慮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或議案辯論。屆時，事實一清二楚，議員可提出建議，進行有關辯論亦更有成效。在此情況下，他認為現在並非適當時機，就此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進行辯論。

76. 何俊仁議員表示，一旦調查確定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便應動議議案辯論。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可讓議員有機會就

此事發表初步意見，並指出在調查時須聚焦處理的關注事項。

77. 陳鑑林議員表示不宜在展開調查前對此事先下定論。他認為，一旦調查確定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立法會不應只就此事動議議案辯論，更應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跟進此事。他指出，事件涉及多項事宜，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只是其中一方面，其他相關事宜(例如警方有否執行其職務，禁止在邊境管制站示威)亦須考慮。他補充，立法會不宜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

78. 謝偉俊議員認為，由於欠缺事實根據以作判斷，而且預計有關事件亦不會在短時間再次發生，因此並無迫切需要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他表示，在調查此事前，立法會進行休會辯論是浪費時間。待得出調查結果後，立法會應集中研究政策事宜，而非瑣碎事情。依他之見，此事只是"茶杯裏的風波"。立法會應跟進的問題，是警方為何沒有在邊境管制站執行其職務的理由，而非內地執法人員有否在香港執法的事宜。他認為，現在並非立法會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的適當時候。

79. 吳靄儀議員表示，公眾應知悉議員對此事的立場。她察悉謝偉俊議員對此事的意見與其他許多人截然不同。她指出，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人權監察所提交的報告，而該報告認為有關事件性質嚴重，因為當中涉及行使司法管轄權、妨礙記者報道新聞的事宜，而禁止在邊境管制站示威的做法，違反了有關國家安全的約翰內斯堡原則。依她之見，不論議員認為此事屬"茶杯裏的風波"，還是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事宜，立法會也應透過進行休會辯論，讓公眾知悉立法會的立場。因此，她支持何俊仁議員的建議。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

- (a) 在2010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除就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外，亦進行該項休會辯論；
- (b) 請求立法會主席考慮行使酌情權，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時發言的議員均可發言；及
- (c) 請求立法會主席免卻就動議擬議議案所需的7天預告期。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有關建議(即在2010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便就指稱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的事宜進行辯論)付諸表決。結果有21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31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1位議員放棄表決。

8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項建議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

### **XIII.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4日